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3,432,179.30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深度研究，捕捉宏观环境及政策趋势走向，灵活精选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采用专业的投资理念和分析方法，以系统化的研究为基础，通过对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合理配置获取稳定收益。 本集合计划主要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指标、市场偏好、收益目标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资产。通过建立资产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政策预期和资金供给，并结合债券久期策略和收益率曲线结构的变化趋势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把握利率债行情。在此基础上，

	积极采用信用策略，发掘市场上价值被低估的高收益信用债，获取较好的信用收益，力争达到产品债券组合安全性与收益性的统一。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	
基金管理人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12	8600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9,682,587.84 份	53,749,591.46 份

注：本报告中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73,699.47	378,685.90
2. 本期利润	2,188,003.94	382,243.7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9	0.006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048,709.51	61,484,726.0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8	1.1439

注：1、上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例如，集合计划的

申购赎回费、集合计划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	0.03%	1.03%	0.09%	-0.35%	-0.06%
过去六个月	0.96%	0.06%	-0.09%	0.10%	1.05%	-0.04%
过去一年	1.66%	0.06%	2.31%	0.10%	-0.65%	-0.04%
过去三年	8.71%	0.05%	7.00%	0.07%	1.7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7%	0.05%	9.55%	0.06%	6.62%	-0.01%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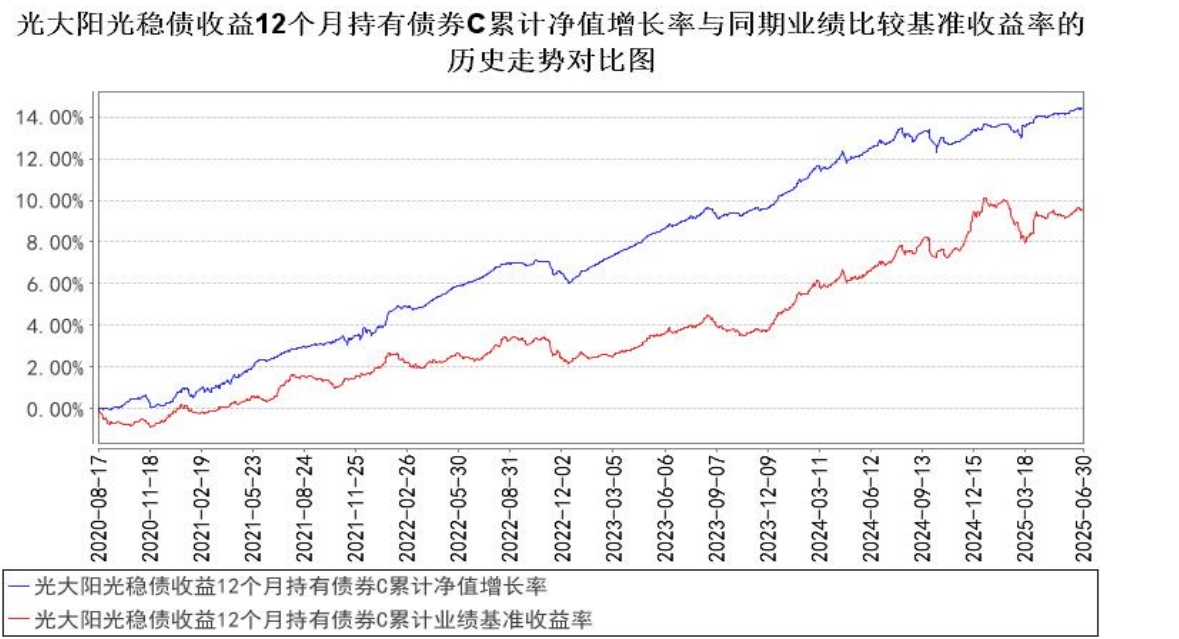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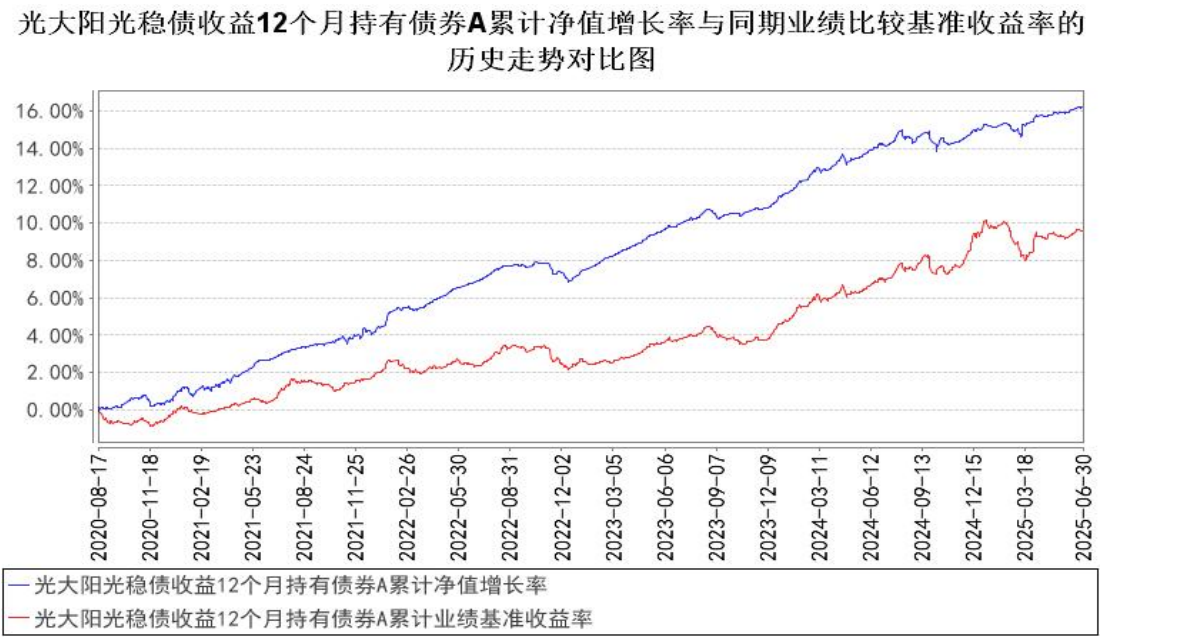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1%	0.03%	1.03%	0.09%	-0.42%	-0.06%
过去六个月	0.80%	0.06%	-0.09%	0.10%	0.89%	-0.04%
过去一年	1.36%	0.06%	2.31%	0.10%	-0.95%	-0.04%
过去三年	7.73%	0.05%	7.00%	0.07%	0.7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9%	0.05%	9.52%	0.06%	4.87%	-0.01%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20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3、C 类份额设立日为 2020 年 08 月 18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樊亚筠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025 年 2 月 21 日	-	11 年	樊亚筠女士，硕士学历，曾在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8 年加入光证资管，现担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	-----------------	---	------	---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投资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计划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集合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利益冲突防范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首先，国内基本面内生趋势仍对债市友好，内需有待改善，外需面临挑战，融资需求和物价仍待提振，这是债市行情的最大支撑。其次，货币政策支持性立场不变，资金面预计延续平稳，但暂未释放进一步总量宽松的信号。第三，机构行为方面，短期高拥挤度之下需要适度提防踩踏风险。配置在下半年的支撑因素主要在于信贷需求不足，三季度初理财规模趋势性增加、信贷放缓资金或进一步下台阶。保险预定利率或下调等，利好信用债、长端和超长端利率债的配置需求。最后，股市风险偏好阶段性对债市有所压制，但 5 月企业利润同比和通胀等数据仍在下滑，显示缺乏盈利驱动，预计短期不会引发流动性风险，需关注三季度重要会议释放政策信号。

二季度账户保持增配中短期利率债和优质信用债，择机加仓长端利率债。我们秉承稳健的投资原则，严控组合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展望后市，对择时更加慎重、继续注重对优质标的挖掘。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160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8%；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143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8,290,336.35	93.09
	其中：债券	368,290,336.35	93.0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92,053.42	3.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09,124.48	2.35

8	其他资产	3,022,631.59	0.76
9	合计	395,614,145.84	100.00

注：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112,005.70	16.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2,490,689.33	35.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1,739,972.61	19.15
4	企业债券	93,849,815.90	25.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768,723.28	5.5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069,102.14	15.77
9	其他	-	-
10	合计	368,290,336.35	98.3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407	23 农发 07	300,000	30,939,879.45	8.26
2	112503189	25 农业银行 CD189	300,000	29,534,551.07	7.89
3	112504031	25 中国银行 CD031	300,000	29,534,551.07	7.89
4	019749	24 国债 15	258,000	26,127,808.44	6.98
5	240006	24 付息国债 06	200,000	20,878,432.88	5.5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风险指标说明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66,783.50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产品合同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的业务规则，且对集合计划的总体风险相对可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5 农业银行 CD189”发行主体因涉存在违规行为，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87.59 万元，罚款 4672.84 万元；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5 中国银行 CD031”发行主体因违反外汇管理条例，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236.13 元人民币；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23 海通 11”发行主体因未依法履行职责，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被中国证

监会警告，罚款 697.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78.94 万元；因违反反洗钱法，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罚款 395 万元。

该类情形对上述发行主体没有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品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集合计划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475.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9,156.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22,631.5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 持有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 持有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6,828,256.90	56,877,506.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145,669.06	3,127,914.7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9,682,587.84	53,749,591.46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5 年 6 月 26 日，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批复的文件；
- 2、《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ebscn-am.com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